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321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劉威彥

洪繪茹

被告 許鎡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經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6日向伊申辦借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利息則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碼8.76%機動計算。及被告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3個月以內者，以各期應攤還本金金額按週年利率1.050%計算違約金；逾期在超過3至6個月以內者，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率1.05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在超過6至9個月以內者，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

01 率2.10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2 9期。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5年1月25日即未依約繳付，尚積
03 欠本金182,494元。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系爭債務視
04 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

05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之民事異議狀
07 僅表達對於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6664號支付命令不服，聲
08 明異議，但未記載不服之理由。

09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所附相符之個人信用貸
10 款契約書、利率表、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通知，
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提出之異議狀亦未說明有何抗辯事
12 由，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調查結果，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13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4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6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17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被告
18 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確
19 定數額為2,67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23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6 法 官 許蕙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0 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及 年 利 率	期 間 及 年 利 率
182,494元	自民國11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5%計算。	1. 3,418元部分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1.050%計算。 2. 6,866元部分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1.050%計算。 3. 10,344元部分自民國115年4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1.050%計算。 4. 182,494元部分①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1.050%計算；②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2.100%計算。 5.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